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苓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714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全國教師會函、輔導員研習、調查員研習(10700714751_Attach01.PDF、10700714751_Attach02.PDF、10700714751_Attach03.ODT、10700714751_Attach04.ODT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專業審查委員會委員研習計畫」研習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015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共6場次，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專審會調查員研習：

1、北區：107年9月17~18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台北捷運北投會館（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）。

2、中區：107年10月8~9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臺中家商（台中市和平街50號）。

3、南區：107年10月22~23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高雄國際蓮潭會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。

(二)專審會輔導員研習：



SEC 教務107/09/07 08:21



1070006060

有附件

- 1、北區：107年10月01~02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台北捷運北投會館（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）。
- 2、中區：107年10月15~16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臺中家商（台中市和平街50號）。
- 3、南區：107年10月29~30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高雄國際蓮潭會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。

三、本局同意教師參加旨揭研習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

四、倘貴校出席教師有課務排代需求，請於107年9月12日回傳課表至本局國中教育科(傳真號碼3367101)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